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1年 第48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宁夏鼎翔 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等承装（修、试） 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宁夏鼎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承装	承修	承试
1	宁夏鼎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	4级	4级	4级

二、陕西毅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（单位）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变更（延续）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（延续）条件，根据有关规

定，准予变更（延续）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（延续）事项
1	陕西毅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3-1-01607-2021	法定代表人
2	陕西中正鸿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	3-1-01834-2021	法定代表人、住所
3	陕西交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3-1-00953-2018	法定代表人、住所
4	陕西海默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3-1-01807-2021	住所
5	青海东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3-3-00227-2020	由原 4-4-4 变更为 3-3-3
6	渭南市黄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	3-1-00652-2015	许可证延续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

本决定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7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96



抄送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，陕西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